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国家对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可按10%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2013-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将由原来高新技术企业的15%调整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10%。公司将尽到尽量到管好税务机关落实上税优惠的政策。

上述税种优惠将对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详见2014年1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的准确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任命总经理及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培养新一代管理梯队,公司研究决定,任命胡陈连为女士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一届总经理(以下简称“新一届”)总经理。

另,因业务发展需要,新一届拟设立云南分公司,日前已收到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新一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新设分公司筹建的批复》(云保监许可〔2013〕525号)文件,批准新一届拟设立云南分公司,核准云南分公司名称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根据《关于新设保险代理公司设立的政策的通知》(财险[2012]27号)的规定,国家对新设保险代理公司给予税收优惠的,可按10%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2013-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将由原来高新技术企业的15%调整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10%。公司将尽到管好税务机关落实上税优惠的政策。

上述税种优惠将对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详见2014年1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的准确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定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456.86万元至13,813.0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向上年同期,具体数据如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5% 盈利:13,185.19万元~15,696.65万元	盈利:12,557.3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对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近日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国家对新设保险代理公司给予税收优惠的,可按10%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2013-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将由原来高新技术企业的15%调整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10%。上述因公司被认定为“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幅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转制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上海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今日接到上海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过渡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函指出: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不再担任公司会计事务所,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0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刘文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普生先生书面授权并授权胡成志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并列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公司关于“方大集团大都市更新单元项目”的相关公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过渡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函指出: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不再担任公司会计事务所,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0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万大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刘文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普生先生书面授权并授权胡成志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并列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公司关于“方大集团大都市更新单元项目”的相关公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过渡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函指出: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不再担任公司会计事务所,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0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万大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刘文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普生先生书面授权并授权胡成志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并列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公司关于“方大集团大都市更新单元项目”的相关公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过渡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函指出: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不再担任公司会计事务所,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0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刘文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普生先生书面授权并授权胡成志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并列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公司关于“方大集团大都市更新单元项目”的相关公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过渡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函指出: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不再担任公司会计事务所,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0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万大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刘文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普生先生书面授权并授权胡成志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并列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公司关于“方大集团大都市更新单元项目”的相关公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过渡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函指出: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不再担任公司会计事务所,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0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万大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刘文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普生先生书面授权并授权胡成志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并列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